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废电池区域收集转运试点)

编 号： S8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法人名称 上海踏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志红

法定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良乐路229弄1幢，9幢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核准经营总规模 96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31	900-052-31	废弃的铅蓄电池	6600吨/年
HW49	900-044-49	废镉镍电池	3000吨/年

一、电池生产企业委托方

铅蓄电池：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正力集团

镉镍电池：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贮存设施与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具体地址	贮存面积 (平方米)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踏骐公司9号厂房	浦东新区良乐路 229弄9幢	720	陆志红	13391209888
				谈海美	13918456881

技术人员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梁炳坚	生态环境工程	中级	全职

三、收集网点基本情况

企业收集网点另行公布，若增加或变更收集网点，经审核通过后，更新纳入许可证附表。

四、包装、运输、集中贮存

- 1、包装方式：废铅蓄电池装载托盘、破损废电池运输专用箱。
-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 3、集中贮存场所和设施：踏骐公司9号厂房内划有570 m²废铅蓄电池贮存专区,150 m²废镉镍电池贮存专区。

五、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环评审批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试点工作方

案》（沪环土〔2026〕21号）《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管理要求

（一）废铅蓄电池试点单位会同相关铅蓄电池生产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及本市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推行“以旧换新、销一收一”的废电池回收模式，加强对销售网点、集中贮存点和收集网点的管理。

1、收集网点的管理要求：（1）收集网点的废铅蓄电池贮存场地应为独立房间、与其他物品分开管理；具有硬化地面及耐腐蚀包装容器，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应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废铅蓄电池应贮存在木质托盘上，且应同向有序堆放整齐，防止电池短路起火，造成事故。废铅蓄电池贮存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并应向上一级集中贮存点转移废铅蓄电池，不得转移至其他单位。（2）收集网点应当落实责任人和内部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第II类废铅蓄电池应当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防止酸液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并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废酸及废劳保用品等应定期转移至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进一步集中。

2、集中贮存点的管理要求：（1）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要求，具有硬化地面、必要的防渗措施及耐腐蚀包装容器，具有废酸液应急收集处理措施；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铲、防护眼镜、安全帽、耐酸手套、耐酸服等应急物资；废铅蓄、镉镍电池贮存应同向有序、归类整齐堆放，防止电池短路起火，造成事故。集中贮存点应至少90天进行一次废铅蓄电池集中清理，并转运至利用或处置企业。（2）应保持废铅蓄、

镉镍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损坏废铅蓄、镉镍电池；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妥善包装，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单独分区存放并具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装有已破损的废铅蓄、镉镍电池的容器和废酸收集桶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集中贮存点应接收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废铅蓄、镉镍电池。

3、运输转移要求：（1）收集网点向集中贮存点转移、集中贮存点跨省转移以及机动车4S店等企事业单位向集中贮存点转移均应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镉镍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规定。其中，废镉镍电池运输应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在符合国家及本市试点工作方案明确的有关包装容器、人员培训及装卸条件时，相应废铅蓄电池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二）危险废物经营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废电池区域收集转运试点的工作通知》（沪环土〔2026〕21号）的有关规定，确保集中贮存点及下设网点规范从事废电池收集、贮存、转移活动。其中，废镉镍电池收集转运仅限于集中贮存点。

2、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防范环境风险，确保各

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4、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5、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6、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集中贮存点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7、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8、严格落实《关于开展上海市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到集中贮存点和收集网点的废电池及自产危废扫码入库、出库。

9、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确保集中贮存点和收集网点的视频安装位置、网络带宽、信息存储能力、分辨率等各项

指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视频稳定接入。

10、试点单位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试点工作进展及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市固化管理中心。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3、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